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32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TRAN VAN KHAC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㈠補正具有雙方簽章之通訊手機產品買賣契約書影本。㈡向內政部入出境及移民署查詢債務人入出境及在臺住居所資料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1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